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____學年度社會工作實習(暑期)
學生資料表**

第一部份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兩 吋 相 片 黏 貼 處
學號		年級班別		
聯絡電話 (住家)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第二部份 社會服務經歷（擔任志工、參與服務性社團或與社工相關之訓練與活動）

服務（主辦）單位	職稱	服務（訓練、活動）內容	起迄時間

第三部份 歷年成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平均（小 數第二位）
智育成績							
操行成績							

第四部份 修習課程概況

說明：同學如欲提出社會工作實習申請，必須曾修習符合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之實習資格要求，需修畢相關課程三門以上（以下粗體之科目）方可提出社會工作實習申請。

一、系必修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	----	------	------	----	------

		(請擇一勾選)					(請擇一勾選)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普通心理學					諮商技巧				
輔導原理					團體輔導				
心理與教育統計					生涯輔導與諮商				
人格心理學					團體諮商				
心理與教育測驗					助人專業倫理				
諮商理論與技術					個別諮商實習(一)				
測驗實務					團體諮商實習(一)				

二、 分組選修專業課程(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組)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請擇一勾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請擇一勾選)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社會工作概論					婚姻關係與婚姻教育				
青少年兒童福利概論					復健諮商導論				
刑法概論					社會統計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方案設計與評估				
藥物濫用防治					中年服務				
弱勢族群福利					老年福利服務				
社區心理衛生					社會研究法				
家庭資源與管理					社會工作實習(一)				
社會個案工作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 職業輔導評量				
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服 務					家庭服務				
少年事件處理法					多元文化與家庭				
社區工作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社會團體工作					青少年兒童司法保護				
非營利組織管理					觀護制度與行為矯治				
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實習(二)				
犯罪心理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親子關係					婚姻與家庭諮商				
婚姻經營					社會工作倫理				
離婚議題與諮商					社會福利行政				
學校社會工作									

三、 系選修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請擇一勾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請擇一勾選)
------	----	-----------------	------	----	-----------------

		選)					選)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社會學					高等統計學				
人際關係					身體工作				
生命教育					婚姻與家庭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應用					心理諮詢概論				
生理心理學					輔導的哲學基礎				
發展心理學					網路諮商				
教育心理學					表達性治療				
生涯發展					變態心理學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家庭溝通與輔導				
性別關係與教育					基本諮商實務				
團體動力					行為科學研究法				
科學性思考訓練					社會及行為研究法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方案規劃與評估				
心理衛生					個案研究				
親職教育					藝術治療				
社會心理學					短期諮商				
角色扮演在輔導上之應用					多元文化諮商				
創造力思考訓練					死亡心理與諮商				
非營利組織管理					人格評量				
醫務社會工作					活動治療				
社區組織與發展					個別諮商實習（二）				
性發展與教育					團體諮商實習（二）				
危機處理					輔導活動教學實習				
認知心理學					青少年個案輔導實務				
行為改變技術					老人心理與諮商				
臨床心理學					遊戲諮商				
特殊教育導論					中年人心理與輔導				

* 需附上歷年成績單、社會服務經歷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暑期）實習學生資料表、（暑期）實習志願調查表、歷年成績單影本、社會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裝訂，請小老師統一收齊交至系辦，有困難者請另行提出說明。